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6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雲生先生, MH, JP (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09:31	上午 11:00
江鳳儀女士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上午 09:45	下午 12:17
李洪森先生, MH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上午 09:33	上午 10:46
程志紅女士	上午 09:41	中午 12:00
龍瑞卿女士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上午 09:31	下午 12:08
周錦祥先生, MH	上午 09:30	下午 11:03
陳文偉先生	上午 11:04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09:31	下午 01:40
雲天壯先生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上午 10:23	下午 12:06
朱順雅女士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峰先生	上午 09:43	會議結束
李鳳嫻女士	上午 09:31	下午 12:35
姜啓邦先生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缺席者

古漢強先生
吳觀鴻先生
黃麗嫦女士
何俊仁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馮寶熙先生
陳乃觀先生
李曉恩女士
梁凱勳先生
吳素珊博士
廖季堅先生
林淑儀女士
龔可元先生
楊智傑先生
馮嘉豪先生
梁祖成先生
許志鴻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高級工程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主任（發展）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副經理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海洋科學顧問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新界西）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2／緩減噪音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梁錦威先生
曾兆昌先生
鮑樂善女士
陳沛丞先生
李沛芹女士
潘子明先生
鄧敬恩先生
湛雪英女士
莫慶祥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九次會議。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國良先生已經調任，他代表委員會感謝張總監過去為環委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替他的曾兆昌先生。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收到陳文偉議員及吳觀鴻議員因身體不適提出的告假申請，若他們於兩個工作天內補交醫生證明書，環委會可根據會議常規第42(1)條同意其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吳議員已於會後按會議常規的要求補交醫生證明書，故是次缺席已獲環委會同意；而陳文偉議員當日稍後已出席會議並取消其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4-2015 年第八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1.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0 號）

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馮寶熙先生及工程顧問代表梁凱勳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文件內容。

6. 蘇炤成議員及蘇嘉雯議員申報他們是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認為他們在此議題上雖有角色衝突，但與計劃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故仍可列席會議及參與討論，以及向其所屬委員會轉達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但不可參與相關事項的表決。

7. 主席就此議題提供背景資料，他表示擬建的海岸公園並非屯門水域第一個海岸公園，過去食環署曾在未徵詢屯門區議會的情況下擬於大小磨刀設置海葬場，後因居民反對而撤銷計劃，當時區議會已建議設置海岸公園，以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8.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馮寶熙先生及漁護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陳乃觀先生分別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支持興建海岸公園，但認為計劃稍遲，並憂慮部門如何落實計劃及監管非法捕魚的情況。就此，漁護署陳先生表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日後將由漁護署按《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管理及執法，該海岸公園的功能主要是保護中華白海豚及附近漁業資源，主要管制措施包括限制海岸公園內船隻的船速不可超過 10 海里，以及不可污染海水，另對商業活動及各類捕魚活動均設有管制。署方亦會執行分區管理、許可證制度、生態及水質監察、教育宣傳，以及提供標示海岸公園範圍的設施。執法方面，署方會投放額外船隻及巡邏人手，每天不定時巡邏，以打擊非法捕魚及其他違規活動。他又補充，漁護署於 2005 年起與廣東省漁政總隊及香港水警保持緊密聯絡，並聯合執法，以保護粵港水域及海岸公園附近的生態資源；而 2012 年起已禁止拖網捕魚，現時亦設有本地漁船登記制度，這有助海上執法工作；
- (ii) 憂慮部門為達工程補償的要求而不顧選址是否合適，例如以往經驗顯示海岸公園不宜設於泥坑上；此外，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的工程及龍鼓水道頻繁的海上交通均可能對海岸公園造成不良影響，查詢部門有何相應措施。路政署馮先生表示多謝議員支持擬建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馮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於 2016 年年底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指定前完成有關泥坑覆蓋工程，並會定期就泥坑附近的海域進行環境監察，確保水質符合標準；而第三跑道位於港珠澳大橋西面，與擬建海岸公園範圍並無重疊。按香港環保法例，設立海岸公園後，周邊工程必須合乎保育要求，工程所受的限制更大；而第三跑道的環境評估報告亦指將成立海岸公園，串連沙洲、龍鼓洲及大小磨刀等海豚熱點。至於海上交通方面，龍鼓水道與白海豚已並存多年，故保持現有環境屬可接受的方案；
- (iii) 認為擬建海岸公園較早前提出的範圍小，查詢是否仍符合工程補償的要求。路政署馮先生回覆表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初步設計已於港珠澳大橋動工前交予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審批，環諮會認為海岸公園應向小蠔灣伸延，經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後，署方擬把範圍由 850 公頃增至 970 公頃，故擬建海岸公園較早前提出的範圍大；
- (iv) 認為並非所有環保團體均支持於現時選址興建海岸公園，例

如香港海豚保育學會及長春社分別表示對海岸公園的成效存有憂慮，故要求部門一併向區議會交代相關反對意見。路政署馮先生表示，署方已邀請所有環保團體參加討論，其中香港海豚保育學會會長亦屬設計團體的成員，故現時選址屬合理位置；

- (v) 要求部門交代近年白海豚的數目，並查詢於其他水域設立海岸公園的成效會否更高。路政署馮先生表示，漁護署每年均於大嶼山北面水域進行白海豚調查工作，而港珠澳大橋工程施工後，署方每月進行兩次白海豚調查，並把監測數據上載網頁，擬建海岸公園的位置是經參照過去十年數據訂定。他續指，工程的確影響大小磨刀海豚的數目，故希望完成工程後相關地點盡快回復自然。他又補充，繁忙的海上交通及噪音對白海豚造成的傷害最大，港珠澳大橋可疏導海上交通，對海豚保育有正面影響，但現時仍難以估計將來發展對海上交通的影響；以及
- (vi) 表示知悉漁民對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安排感憂慮，要求署方提供進一步資料。漁護署陳先生表示，獲簽發許可證的漁民須持有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及經常於擬建的海岸公園附近作業，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會繼續考慮發牌要求，使「保育」與「漁業可持續發展」雙方面取得平衡。

9. 主席表示，有關計劃於 2016 年才作最後決定，建議先安排視察及參閱沙洲海岸公園的最新情況，以便續議。就此，路政署馮先生表示，現時港珠澳大橋正在施工，海上建築船較多，建議待工程完成後再作視察，屆時署方會再與區議會聯絡。漁護署陳先生亦表示，署方樂意向委員提供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保育工作的資料，他並指，署方於 2012 至 2013 年曾委託中文大學作生態調查，結果顯示雖然香港整體白海豚數目減少，但該處仍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而魚類品種數目亦穩定。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會議後澄清，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預期在 2016 年年底設立，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法定程須於 2015 年中啟動。）

10.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不反對興建海岸公園的計劃，但對施工期間的管理問題、長遠效果及其他影響表示關注，主席請部門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資料，以及以模擬地圖標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與赤鱗角連接路及第三跑道的實際距離以作

路政署
漁護署

參考。

2. 「新農業政策：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公眾諮詢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1 號)

11.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淑儀女士及漁護署助理署長廖季堅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二)簡介文件內容。

12.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其中梁健文議員申報他從事合作社工作，代農友銷售蔬菜已三十餘年，主席認為他適宜就此議題發言。委員就有關議題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指出隨時代轉變，農地萎縮，農民數目減少，並以長者為多，本地蔬菜產量少，自給自足率低，農民生活困難，故認為應盡速實行是項計劃，並建議與環保教育配合推行。但另有委員對計劃存有疑慮，質疑收回私人土地的做法，認為不應以此計劃替代優化農業復耕政策，應考慮此計劃如何與農業復耕政策並行，並須支援現有農民；她又擔心計劃成效低及難以實行。另有委員憂慮農業園若以集團式經營，將不能協助小型團體或個別人士進行有機耕作，若收地價格過高亦會得不償失；
- (ii) 建議引入科技農業技術、於大學設立農科、提供基金資助、培育農業從業員，以及提供支援配套，以大量種植四季蔬菜，使本港蔬菜供應及價格穩定，從而令社會穩定。另有委員建議參考外地生產高經濟產值及高科技含量的農產品；
- (iii) 認為應加強監管有機耕作，並訂立認證準則，以增加市民對有機農作物的信心，使從事耕作的人士有穩定收入，從而吸引青年加入；另亦應設立獎勵，以對過去多年為香港辛勞耕作的菜農表示認同；
- (iv) 指出中國內地耕作技術高，蔬菜產量高、質量佳、價格低，大量內地蔬菜供港導致本地蔬菜難以競爭；政府應制定預期成效目標，使本地農產品價格大眾化。另有委員認為市民對內地產品失去信心，但本地耕作受很多客觀因素影響，政府須提供協助，使本地農業耕作得以承傳；以及
- (v) 指出部分農地被非法改變用途，造成污染，建議地政總署禁止有關非法行為，以免影響農地的土壤和持續用作耕作的可能性。

13. 主席亦發表個人意見，他表示支持發展農業的方向，但認為推廣親子種植及農業消閒的可行性較高，若要振興香港農業，則是次計劃所涵蓋的層面不足，例如未有包括畜牧及草藥等部分，亦無觸及大專教育、科技發展的配合、農業補貼、輸入農產品的限制等。此外，香港地少人多，居住地方不足，私人農地亦不集中，政府面對不少困難，故他對計劃成效存疑。

14.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同意政府發展農業政策的方向，明白政府面對不少困難，希望部門參考委員提出的意見。

食衛局
漁護署

3. 關注屯門 40 及 46 區未來發展進度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2 號）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綜合回覆）

15. 文件提交人表示關注屯門 40 及 46 區的未來發展，由於赤鱗角連接路及西繞道將會於 40 及 46 區交接，他們曾諮詢居民意見，並建議把該處打造為口岸經濟區，開創更多就業職位。他希望查詢政府在該處土地的發展計劃，以及在皇珠路無法擴闊、機場連接路通車及增建骨灰龕場地等情況下，如何紓緩龍門路日益沉重的交通壓力。

16.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楊智傑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3 年年中展開了屯門 40 及 46 區和毗連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建議合適的土地用途和發展參數，作為日後發展的指引。顧問公司正擬備初步的土地用途方案，稍後會諮詢公眾及區議會意見。此外，研究亦會考慮擬議土地用途方案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17.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過去區議會多次討論有關發展方向，當中包括由小蠔灣橫跨 40 及 46 區連接至屯門西鐵站的鐵路發展，並建議把鐵路站上蓋發展成商業區；亦有委員認為善用 40 及 46 區海港的發展優勢有助增加就業職位；但另有委員認為水貨客問題已令屯門居民憂慮重重，若於 40 及 46 區發展大型商場及酒店，社區或負荷不了；
- (ii) 指出第 16 號文件「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顯示 40 及 46 區的研究須延遲半年完成，她就署方尚未完成研究即計劃興建物流園及骨灰龕等表示不滿，憂慮該處的交通負荷，並查詢部門就顧問研究進度延誤有否作出譴責或扣減顧問費用；以及
- (iii) 指出進度報告顯示署方正檢視把貨物起卸區搬遷至 40 區的可

行性，但回應文件並無提及此事，建議盡快進行諮詢。就此，有委員指出區議會於去年曾討論有關建議，故部門將此納入研究計劃，但他認為部門應交代是否落實有關方案。他又表示，早前區議會通過把小冷水的土地作物流用途，搬遷貨物起卸區可方便集中管理，並減少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對住宅區居民的影響。主席亦就此補充表示，新界貨運商會及個別立法會議員亦曾反映搬遷貨物起卸區的建議。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馮嘉豪先生回覆表示，署方對 40 及 46 區的交通十分關注，研究並會進行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從而了解周邊發展對交通的影響及需求；由於在擬備初步的土地用途方案過程中收到不同的意見，以致需用較多時間就合適的土地用途和發展參數作出檢視及研究相關的影響。

19. 主席表示，有關 40 及 46 區發展事宜曾於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而因應本港可用作發展的土地甚少，故居民對此發展的期望甚高。他續表示，該處的未來發展應可以配合深圳前海的發展帶來的機遇，希望署方盡快報告最新進展。土木工程拓展署馮先生表示，研究預計在 2015 年中稍後時間進行第一階段的社區諮詢，屆時將再諮詢區議會。主席希望於休會前作出跟進，請署方預備相關資料，屆時再作討論。

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
展署

4. 要求完善皇珠路隔音屏障設計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3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20. 文件提交人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她表示長期收到兆麟苑居民就噪音方面的投訴，由於噪音情況會隨時間而有所不同，故查詢部門提交的噪音數據於何時量度。她又指從規劃文件得悉護老院的噪音限制為 55 分貝，查詢部門有否於銀麟閣附近的安老院量度噪音。她請部門正視噪音問題及請路政署交代在減低噪音方面的道路保養工作。

21. 其他委員亦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 2013 年曾提交與是次議題相關的文件（相關委員於會議前要求席上派發該文件以供參考，並獲主席同意），有關議題其後交由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跟進，但該小組進行一次討論後，便沒有再召開會議。她希望委員及部門正視該處一帶的噪音問題，尤其是深夜時間；
- (ii) 認為量度噪音的位置及時段均會影響結果，另以平均值計算噪音亦不合理，要求部門提供量度噪音的詳盡資料（如量度

日期、時間、次數、地點及每一路段的數值等），並持續跟進；

- (iii) 認為屏障間的空隙（特別是友愛邨愛信樓及愛廉樓位置）令噪音問題更為嚴重，指出該屏障早於八十年代興建，長遠而言必須改善，以減低噪音對東南分區居民的影響；
- (iv) 認為以往並無預計該處的居民及車輛數量如此多，現時有大量大型車輛使用該段道路，除噪音問題外，亦屢有嚴重交通事故，隔音屏障不一定能完全解決該處的問題，建議考慮其他方案，如建造完善的隧道；以及
- (v) 指出現時的隔音屏障設有天窗，建議於天窗上再加設一層，阻止噪音上升，從而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22. 主席亦表示，興建該隔音屏障時尚未設立 38 區內河船碼頭，增設內河碼頭後，進出的大型車輛大增，他曾向部門查詢屯門鄉事會路的屏障為何設有空隙，當時部門回應指是為了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時方便救援工作進行，但他指出其他更長的隧道亦無設置空隙。此外，路政署多次表示鋪設吸音物料改善情況，但結果噪音問題並無改善，故認為補建空隙之間的屏障才是適當的改善方案。

23.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許志鴻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如發現路面有問題，會向承建商作出指示，安排所需的維修工作，例如早前曾在兆麟苑對出皇珠路橋上的伸縮縫進行視察及維修工作，稍後亦會重鋪皇珠路支路近兆麟苑一帶不平的路面，而署方會持續監察情況。

24.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梁祖成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覆，委員亦就其回覆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署方表示根據記錄，因應屯門 38 區發展，路政署曾聘請顧問研究在皇珠路及其支路裝設隔音設施，以減低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路政署的顧問研究了多個交通噪音紓緩方案，前拓展署隨後按研究報告的建議，於兆麟苑至友愛邨一帶，興建一系列密封式隔音罩及隔音屏障，包括於兆麟苑對出的一段皇珠路建有全密封式的隔音罩及隔音屏障，而前後緊接著的皇珠路及相關的支路亦已建設有隔音屏障，這些緩解設施均能有效地減低皇珠路交通噪音對附近（包括兆麟苑寶麟閣及銀麟閣等樓宇）居民的影響。根據該研究報告的資料顯示，皇珠路對兆麟苑寶麟閣及銀麟閣的單位的交通噪音影響均未超逾有關的規劃標準，即 70 分貝(A)L10(1 小時)。

另外，路政署在規劃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時，亦曾檢視兆麟苑寶麟閣及銀麟閣一帶單位的交通噪音情況。根據該研究報告的資料顯示，兆麟苑寶麟閣及銀麟閣一帶單位的交通噪音影響均未超逾有關的規劃標準，即 70 分貝 (A)L10(1 小時)。而有關數據的估算已包括 38 區發展後的交通情況最差的一小時的數據。因應議員及居民的關注，署方亦進一步覆檢現時皇珠路的交通情況並發現與該等研究報告的估算略低。就此，有委員表示署方提供的數據於多年前量度，而他不認同現時交通流量會低於當年評估，故要求署方進行最新評估；

- (ii) 署方指出該處的護理安老院於規劃時已一併考慮附近的噪音問題，故設置了中央冷氣設施，無須依賴開啟窗戶作通風之用，因此並不受到皇珠路交通噪音的影響。就此，有委員認為基於環保及流行性疾病的考慮，護理安老院不宜長時間關閉窗戶，敦促署方檢討現行安排；另有委員認為附近學校情況相若，請署方一併跟進；以及
- (iii) 署方指出該段道路晚間的噪音未如早上繁忙時段嚴重，但理解晚上如有突如其來的噪音可能會對居民造成騷擾。一般而言，噪音亦可能因路面、伸縮縫或沙井蓋不平等問題所引致，當重型車輛駛過時，有可能會間歇產生較大的聲響，故已通知路政署按需要作出保養維修。就此，有委員指出深宵噪音的限制應為 65 分貝以下，查詢署方有否於深夜量度噪音。另有委員認為環保署對噪音管制的要求過低，亦不應只要求路政署跟進路面維修而不考慮隔音屏障的成效。此外，有委員要求路政署提交全年路面維修的數字及維修時間，以作參考。

25. 主席總結表示，皇珠路的噪音問題對大量居民造成影響，委員要求署方補建空隙間的屏障但未獲署方同意，反之，部門卻為龍富路一帶遠離居民的路段興建隔音屏障。因應署方就皇珠路交通流量的報告與去年運輸署向主席提供的數據有差異，主席要求環保署及路政署向運輸署索取最新資料，並促請署方於繁忙時間視察該處的交通流量。此外，他指出皇珠路近友愛邨早上 7 時 30 分至 10 時的交通十分繁忙，而皇珠路往龍鼓灘方向於早上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有很多大型車輛駛經，故要求署方與房屋署或當區議員聯絡，分別到皇珠路兩旁的友愛邨及兆麟苑的民居量度噪音，並於下一次會議提交資料以便續議。就此，文件提交人要求署方量度噪音時通知她一同參與。

環保署
路政署
運輸署

5. 要求交代屯門至荃灣單車徑進展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4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26. 文件提交人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屯門至荃灣單車徑項目跟進多時，但並無提交具體的跟進情況，故要求署方提供相關資料。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湛雪英女士表示負責工程的代表未能出席會議，因此署方較早前已提交書面回覆，並指待有具體檢討結果後將作出交代。

28.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i) 就部門派出並非負責是項工程的代表出席會議表示不滿，要求署方委派負責該工程的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另有委員就多個政府部門屢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不滿，請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為向相關部門反映；

(ii) 表示單車徑項目曾於議會多次討論，但於近年再沒有向議會報告，附近屋苑亦無收到項目相關的諮詢文件，要求部門盡快跟進並交代檢討所需時間；

(iii) 表示知悉署方可能已放棄部分計劃內容，理解署方在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或反對，議員亦曾提供過不同意見（如大欖涌段的 U 型設計及早年提出的雙塔式設計），認為署方應就此作出交代，歸納不同方案及反對理由供委員會再討論；另有委員建議先於較易處理的路段（如友愛至恆福及恆福至黃金海岸路段）興建單車徑；以及

(iv) 指出青山公路常有單車使用者於馬路飛馳，險象環生，認為警方及運輸署有責任作出跟進，盡快找出解決辦法；另有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創新的單車徑設計，如改用天橋或隧道形式。

2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會議前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相關工程的代表作出溝通，惟他們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是次出席會議的代表是署方於環委會的常設代表。他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顧問公司因應居民就屯門至荃灣段的意見而檢討走線。他又表示，新界單車徑網絡分階段進行，屯門至上水段屬第一階段，故進展較快，至於屯門至荃灣段屬下一階段，土木工程拓展署正作出跟進；他會繼續與署方溝通，並要求署方委派負責是項工程的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直接解釋現時進展。

30.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工程於 2003 年獲區議會支持，委員明白署方於設計階段遇到困難，就此區議會可以作出協調，但署方近來並無就進展作出報告，是次回應文件亦未能回答委員提出的核心問題。他認為有關議題需於下一次會議續議，請秘書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反映委員立場，並就署方沒有派出負責這個項目工程的官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要求負責官員出席下一次會議回答委員查詢。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會議後，主席獲土木工程拓展署通知，將於下一次會議委派負責此項目工程的代表出席會議，故主席同意暫時無須去信署方。）

IV. 報告事項

1.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5 第 15 號）

3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2.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止）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6 號）

3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7 號）

33. 食環署曾總監表示，上一次會議曾有委員查詢現時區內獲署方批准同時出售刺身及壽司的食肆數目，他回覆表示涉及的食肆共 36 間，有關詳情已載於食環署網頁牌照事項的部分。就此，主席請署方多巡視有關食肆，以確保所使用的刀具合乎衛生。

食環署

34. 此外，有委員查詢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建造永久廁所的進度。曾總監表示正待地政總署批地；主席請秘書去信地政總署要求盡快跟進。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發出，並於本年 5 月 4 日收到有關回覆，詳見附件三。）

4. 屯門區 2015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8 號）

3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5. 有關打擊屯門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新措施的跟進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9 號）

36. 委員表示歡迎是次新措施，並期望特遣隊針對處理麒麟徑、富建花園及設有露天茶座的地方（如盈豐園）等黑點。食環署曾總

監表示，會先把資源投放於黑點，再按資源情況處理其他地點，並會持續執法。

6.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5 年 2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0 號)

3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7.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1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38.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報告，工作小組分別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及 3 月 2 日召開了第九及十次會議，跟進本財政年度及下一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詳細資料已載於工作小組報告。就其中三項環保署撥款的活動，由於尚未有團體回覆表示有意合辦，秘書處已再次發信邀請，但由於區議會於本年稍後時間將暫停運作，時間緊迫，故將以傳閱文件方式就夥拍安排徵求環委會的同意。既無提問，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39. 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40. 有身兼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表示，有關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小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一事，房屋署表示已交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一旦獲通過，即會落實。她續指，工作小組一再表明反對有蓋行人通道的設計方案，認為於兆康苑旁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成效不大，因應運輸署同意搬遷 67X 巴士總站至 67M 巴士站旁，工作小組進一步要求把有蓋行人通道建於邱子田紀念中學旁，以引導紫田邨的人流往乘車或乘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去西鐵站。不過，房屋署早前表示已通過區議會諮詢，她原打算提交文件予環委會要求重議有關事項，但主席表示根據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訂立有關提交文件的準則，正由工作小組跟進的事項不宜交由委員會討論。她要求秘書處就此規定作出澄清。

41. 秘書回覆表示，早前財委會曾就提交文件的準則進行討論，並議決若工作小組正跟進個別事項，除非工作小組同意把有關事項提升至委員會層面，否則委員不宜再就有關事項向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她指出，上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議決於下一次會議參閱工作小組及區議會／環委會早前的會議記錄，以作跟進，而秘書處亦正準備有關資料。如工作小組於下一次會議認為應提升至環委會跟進，則委員可於下一次環委會會議續議相關事項。

42. 工作小組召集人就此表示，工作小組參閱有關會議記錄後，

房屋署亦會再就此跟進處理。

43. 主席表示，由於工作小組跟進需時，請房屋署常設代表先協助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委員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房屋署

8.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2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4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4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46. 食環署曾總監就處理樓宇滲水一事作出報告，他表示，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除進行一般目視測試外，亦會按情況使用電子濕度儀、紫外光電筒及濾光眼鏡等儀器協助進行調查，若有需要，亦會把滲水位置的牆灰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

47. 有關創新科技署就儀器進行研究方面，聯辦處早前支持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通過探討懷疑滲水單位的用水情況及滲水位置的濕度變化，提升尋找滲水源頭的效率。聯辦處亦於 2013 年年底以試驗方式聘用顧問公司，以紅外線探測儀及微波探測儀等協助尋找滲水源頭，並正檢討完成個案的成效。此外，屋宇署去年 10 月 15 日展開了顧問研究，就最新的測試科技、聯辦處現時的測試方法及部門展開調查的分界線等進行檢視，相關報告約於一年半後完成。

48. 早前委員曾表示關注清理色粉的方法，曾總監說以清水及一般常用的清潔工具即可清除。

49. 有委員認為研究需時過長，而因應樓宇老化，滲水問題日益嚴重，所引致的糾紛亦增加，要求署方明確回應全面推行新措施的時間，並積極反映委員的意見。就此，曾總監表示將向聯辦處查詢，並於下次會議作出回覆。

食環署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5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9.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51. 身兼「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成員的主席表示，望后石已修復堆填區被列為第一期推出予社會使用的活化堆填區，而小冷水已修復堆填區則被列為第二期。督導委員會正草擬審批地區團體申請使用有關土地的辦法及

規定，預計於 5 月或 6 月完成有關守則及安排後再進行公開招標。現時有 72 個團體符合政府設定的標準，他預計申請的反應將會十分踴躍。他續表示，督導委員會計劃於本年 9 月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就有關事項諮詢區議會。

V. 其他事項

52. 主席表示，按屯門區議會早前的決議，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貼紙的維修保養及更換工作已於本年 2 月 19 日起交由屯門區議會負責。主席於本年 2 月 6 日在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的安排下視察幕牆貼紙的情況，得悉貼紙狀況大致良好，只有少量地方有待修補。顧問公司於會議前一天表示，中國港灣工程責任有限公司稍後將邀請民政處工程組代表進行視察，以便工程組在確認滿意後接收有關設施。

53. 有委員查詢是否日後所有維修工作均由區議會負責。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先生表示，有關事宜早前經環委會轄下的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工作小組詳細討論。由於是項工程並非道路工程的常設項目，區議會同意路政署按一般工程保養期進行維修保養，其後則交由區議會負責。他表示早前亦曾於環委會報告，由於區議會並沒有維修保養的人手及知識，故民政處工程組會提供協助，恆常保養如清潔等會由工程組以保養一般地區設施的恆常經費執行，至於維修方面，則由工程組進行報價，若金額高於恆常維修款項，將徵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意見，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進行。民政處已向路政署取得幕牆貼紙的內容，但由於幕牆貼紙屬專利產品，若有損壞，須向該特定公司報價，金額則視乎損壞部分的大小及內容是否豐富而定。他又補充，若隔音屏障／隔音罩及行人天橋硬件結構受損，會由路政署負責，區議會只負責貼紙部分。

54. 有委員憂慮屬專利產品的幕牆貼紙價格或非常昂貴，就此，主席表示幕牆完成至今已一年多，他曾在顧問公司安排下巡視兩次，認為幕牆貼紙保存得當，故可放心。另有委員認為若維修價格不合理，可改以其他方式修補。民政處勞先生亦補充，損壞後的維修安排曾經地委會討論，地委會可按實際情況考慮跟進方案。

VI.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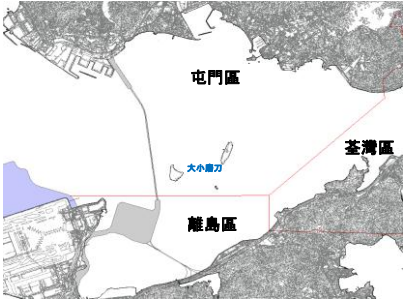
55.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



背景資料：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位置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位於屯門、荃灣及離島區水域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詳細設計
主要參與政府部門包括：



路政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事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會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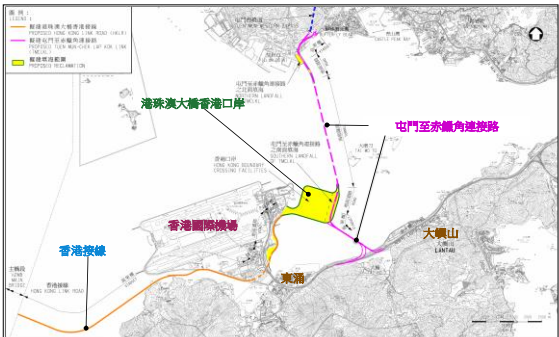
介紹會議目的及流程
介紹研究背景、目的及報告研究進展 ➢ 已完成的主要研究項目
擬稿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建議範圍及管理計劃
討論 ➢ 經修定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方案 ➢ 範圍 ➢ 管理計劃 ➢ 生態及漁業提升措施 ➢ 其他關注事項
總結和致謝



介紹研究背景、目的及報告研究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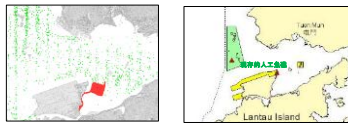


項目背景：
港珠澳大橋香港相關工程



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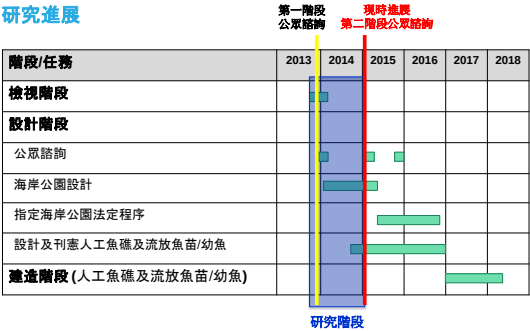
- 1. 緩解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的環境影響，提升及鞏固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
- 2.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計劃於2016年年底成立



- 3. 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增加新的人工魚礁，並取代機場以東現存的人工魚礁
- 4. 於新增的人工魚礁，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流放魚苗/幼魚



研究進展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2014年1月至3月

區議會	• 屯門區區議會 • 離島區區議會 • 荃灣區區議會
漁業界	• 主要漁民團體及相關漁民
海事業界	•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前港務諮詢委員會 •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諮詢/法定委員會	• 海岸公園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
其他持份者	• 環保團體及學術界 • 生態旅遊組織

於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

支持	•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計劃廣泛得到公眾支持 • 環保團體、生態旅遊業界、屯門及荃灣區議會、海岸公園委員會
區議會的意見	• 海岸公園的位置及範圍 • 大小磨刀是否適合設立為海岸公園 • 海岸公園對保護中華白海豚及其棲息地的成效
保育中華白海豚	• 擔心海豚觀賞團船隻會影響中華白海豚 • 擔心大小磨刀一帶水域船隻頻繁，憂慮可能會危害中華白海豚的生存 • 小蠔灣及東涌填海對水文狀況和漁業資源的影響

漁民團體的意見

對漁業的潛在影響	• 漁民對捕魚許可證制度表示關注； • 憂慮進一步減少可捕魚水域
放置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幼魚	• 放置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幼魚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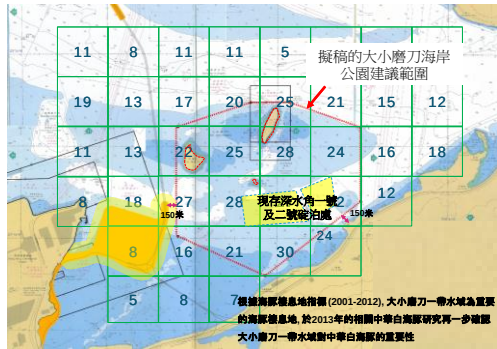
其他持分者的意見

海岸公園的位置及範圍	• 環保團體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對海岸公園以南邊界表示關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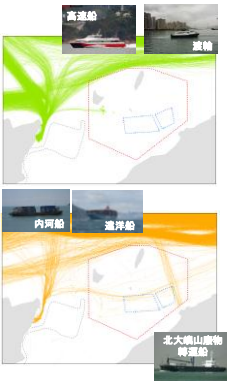
已完成的主要研究項目包括：

- 漁業資源調查 (2012年-2013年)
-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2013年12月- 2014年3月)
- 延伸的漁業資源調查 (至2014年第四季)
- 研究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界線和管理計劃
- 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幼魚的初步計劃

擬稿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建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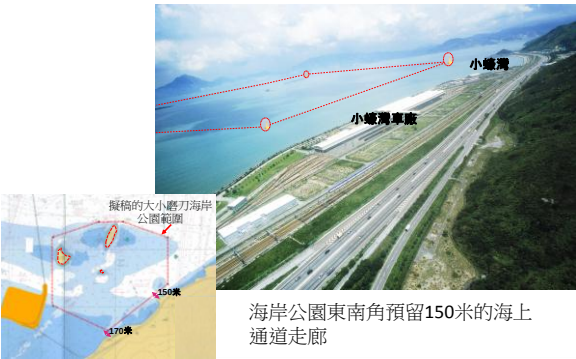


大小磨刀一帶水域的海上交通



以上資料是根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的一整月數據所得

海岸公園東南面及南面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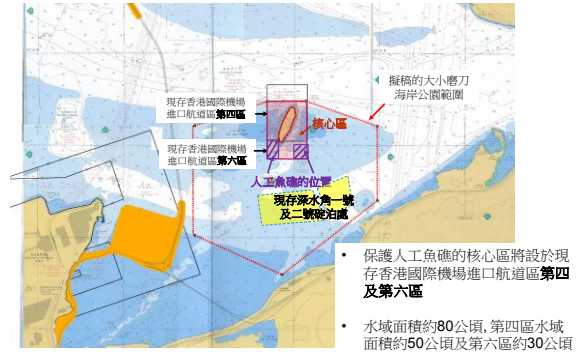
漁業資源調查 (2012-2014)

- 調查及更新大小磨刀附近海域的漁業資料
- 提供數據為制定一個切實有效的漁業管理計劃

調查方法	調查次數	品種數目	代表品種
摻網	8	58	疏蘿、坑鯪、白鯧
蝦拖	8	96	鮪魚、黃魷、撻沙、泥鰻、老鼠鹹、左口、瓜衫
手釣	8	24	老鼠鹹、石九公、黃釘、金絲鱸、青門鱸
刺網	8	19	
延繩釣	8	24	
晚間圍網	14	46	黃姑、沙丁、反肚泡

- 於大小磨刀附近海域錄得172種魚類
- 在大小磨刀附近海域及深水角錄得較高的魚種和魚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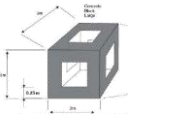
擬稿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管理計劃



放置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幼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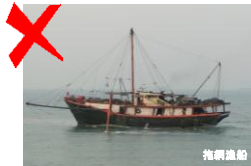
提升大小磨刀一帶水域的生態和漁業資源的措施包括:

- 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放置10,800立方米的人工魚礁
- 放流魚苗/幼魚
- 於海岸公園進行生態資源、水質及環境監測



捕魚管理

- 「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措施已於2012年年底實施，有關措施適用於整個香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範圍）及所有拖網捕魚作業
- 有關措施有助進一步提升整個香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內）的漁業資源狀況



有關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事宜

- 為減輕海岸公園對漁民的影響，簽發捕魚許可證予在海岸公園附近水域捕魚的合資格的漁民，讓他們繼續於海岸公園範圍(除核心區)內捕魚
- 亦會徵詢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的意見

其他管理措施包括:

巡邏/執法

巡邏隊進行日夜巡邏及監察海岸公園內的活動

環境監測

於海岸公園進行長期的生物及水質監測

教育/宣傳

舉辦海岸公園教育活動及製作不同的刊物及展覽品等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2015年1月至3月

漁業界 1月15日, 2月9日, 2月17日, 2月24日, 3月3日, 3月10日	• 主要漁民團體及相關漁民
海事業界 2月5日, 2月25日, 2月27日, 3月2日,	• 高遠船諮詢委員會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卸海事務諮詢委員會 •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其他持份者 2月27日	• 環保團體 • 生態旅遊組織
諮詢/法定委員會	• 海岸公園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

3月下旬會議包括:

區議會	• 屯門區區議會 • 離島區區議會 • 荃灣區區議會
------------	----------------------------------

漁民團體的主要意見

放置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幼魚

- 漁民團體對放置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幼魚持不同意見
- 部分表示支持，並同意有關措施能有助提升該水域的漁業資源
- 部分漁民團體則對措施的成效存疑

捕魚管理

- 關注海岸公園捕魚管理計劃的具體安排

環保團體的主要意見

海岸公園的位置及範圍

- 對海岸公園以南邊界伸延表示支持
- 認為放置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幼魚應作詳細研究

海上業界的主要意見

碇泊處

- 對於保留“深水角一號碇泊處”及“深水角二號碇泊處”表示支持
- 了解如貨船於碇泊處進行上落貨活動，必須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及辦理許可證並交付相關費用

- 本研究會繼續探討有關人工魚礁設計、放流魚苗/幼魚計劃、許可證的安排（稍後將就詳細計劃進一步諮詢相關團體，如：環保團體、學者、海上業界及漁民團體的意見

討論

請各位就以下議題提出意見

- 1. 經修定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方案
 - ❖ 範圍
 - ❖ 管理計劃
 - ❖ 生態及漁業提升措施
- 2. 其他關注事項

進一步意見

進一步意見

歡迎各位就此項目於2015年3月31日前提出進一步意見。
如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

路政署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電郵: BMPS1CONSULT@hyd.gov.hk
傳真: 3188 6614
電話: 2762 3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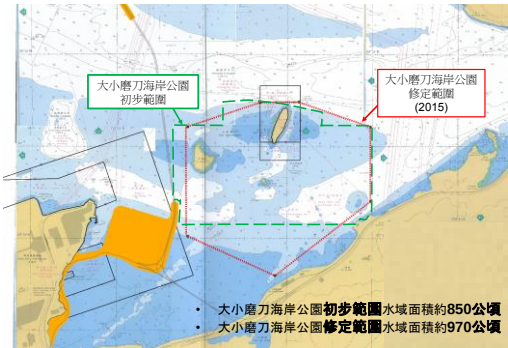
總結和致謝

完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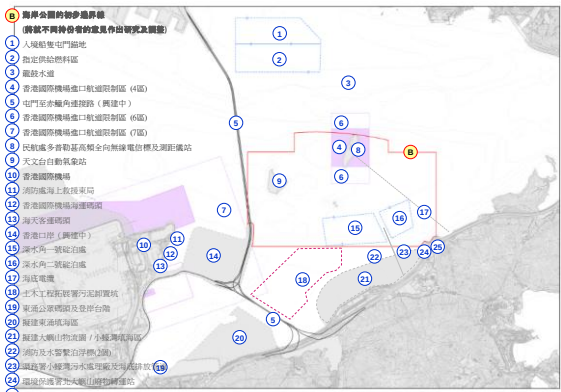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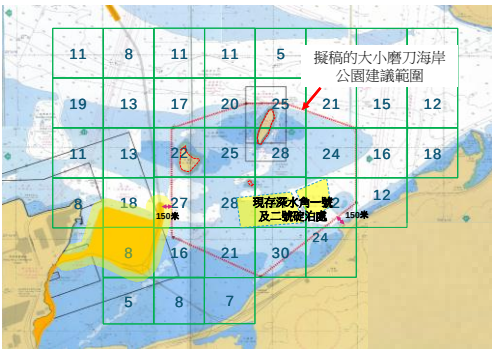
海岸公園內的主要捕魚作業船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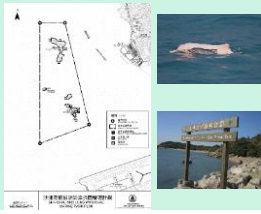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範圍



擬稿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建議範圍及管理計劃



政府主導管理
例如：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香港法例第476A章）
• 海岸公園遊客活動守則
• 海豚保育
• 教育計劃，例如：海岸公園大使計劃、刊物及展覽品、公開講座、借用海岸公園展板



社區參與管理
例如：菲律賓雅雅德國家公園 (Philippine Apo Reef National Park)
• 非政府組織、地方社區團體和當地政府單位加入了合作夥伴關係
• 共同管理國家的天然資源
• 增加原住民的生計和培訓機會



共同管理
例如：泰國春蓬國家公園 (Thailand The Chumphon National Park)
• 國家先進行規劃，指定法規
• 社區後參與，直到管理系統被社區組織接管，而國家則保留執法等法律權力





於第一階段諮詢的漁民團體

-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 香港漁民互助社(大澳)
-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
- 東涌水陸居民協會
- 大澳漁民代表
-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港九漁民聯誼會(屯門)
- 荃灣葵青漁民會
- 國際漁業聯盟
- 香港漁業聯盟

人工魚礁的初步設計

- 採用的物料均為結構穩定、結實及耐用
- 能提供良好的表面讓底棲生物依附及生長
- 為成魚及幼魚提供空隙作藏身、覓食及繁殖的地方
- 投放的位置需考慮附近航行船隻的水深要求
- 魚礁組件之間需保持足夠距離以加強成效
- 投放位置建議與小磨刀的天然石礁距離最少200米
- 人工魚礁投放前後均會進行生態資源監測，以比較小磨刀天然石礁與人工魚礁的物種數量，從而評估人工魚礁的成效

漁業資源調查

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幼魚研究

為了解大小磨刀附近海域的漁業資源情況，以及取得有關數據來制定一個切實有效的漁業管理計劃，漁業資源調查於2012年展開；

有鑑於漁民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對大小磨刀一帶的漁業資源資料表示關注，漁業資源調查延伸至2014年第四季；

而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幼魚研究亦提早於2014年年中展開

漁業資源調查 (2012-2014)



漁業資源調查目的 (2012-2014)

- 調查及更新大小磨刀附近海域的漁業資料
- 提供數據為制定一個切實有效的漁業管理計劃

調查方法	調查次數	品種數目	代表品種
摻鰓	8	58	疏蘿、坑鰻、白鯧
蝦拖	8	96	鮪魚、黃魷、撻沙、泥鰻、老鼠鰻、左口、瓜衫
手釣	8	24	老鼠鰻、石九公、黃魷、金絲鰻、青門鰻
刺網	8	19	
延繩釣	8	24	
晚間圍網	14	46	黃姑、沙丁、反肚泡

漁業資源調查結果: 常見品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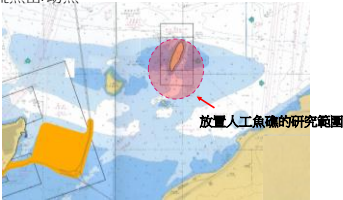


漁業資源調查結果

- 於大小磨刀附近海域錄得172種魚類
- 夏季的魚獲比冬季的魚獲較多
- 在小磨刀附近海域及深水角錄得較高的魚種和魚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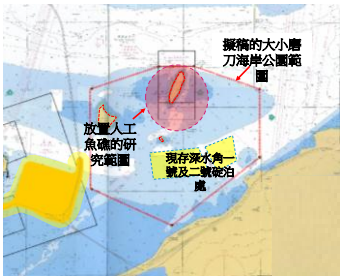
放置人工魚礁的考慮因素

- 有鑑於小磨刀一帶水域為現存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四及第六區, 該船隻禁區 (四區禁止所有船隻進入, 六區禁止高於15米的船隻進入) 令該區的漁業資源受到一定的保護
- 而漁業資源調查數據亦顯示該水域的海洋和漁業資源較豐富
- 為進一步提升海岸公園的生態和漁業資源, 現考慮於小磨刀一帶水域放置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幼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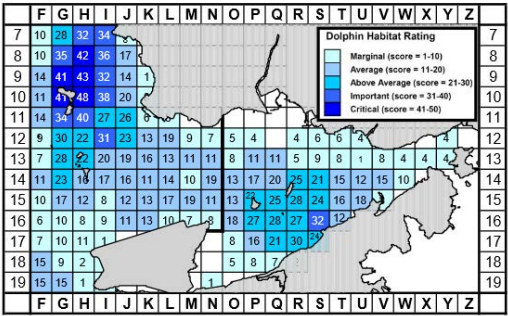


擬稿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建議管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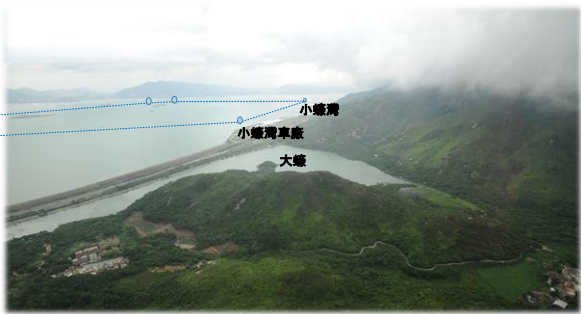
參考香港及海外海洋保護區的管理計劃,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管理計劃以用途分區作為基礎。



Habitat Rating of Chinese White Dolphins in Hong Kong using quantitative habitat use information collected during 2001-12 (number within grids represents the sum of score totalled from the selection criteria)



海岸公園



海岸公園



新農業政策： 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目的

-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新農業政策：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公眾諮詢文件，就更積極協助本地農業進行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的新政策徵詢市民意見。
- 以下概述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主要議題。



2

背景

- 本地農業歷史悠久，生產優質的鮮活農產品，供市民食用。
- 隨着本港發展成為高度都市化及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愈來愈依賴進口食品供應，本地農業日漸式微。



3

背景

- 近年，香港市民對本地農業未來發展的觀感有些轉變，對農業發展可帶來的正面價值有更大認同。
- 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檢討農業政策，並就這方面進行諮詢。
- 政府已檢討在目前的環境下，本港農業政策應如何定位，並建議採取新政策，更積極支持本港農業現代化，在作為初級生產行業之外，充分利用其發展可帶來的貢獻造福社會。



4

本地農業概況

- 本港的農業活動主要在新界及市區邊緣地帶進行。
- 本港約有4 523公頃農地(不包括魚塘)，其中約729公頃的農業用地屬於常耕農地。
- 鑑於土地業權及農地大小的固有限制，農民或許未必樂意為農場作出長遠投資的承擔，因而窒礙改善和引入多元化農場生產的發展。



5

本地農業概況

- 本地農業的規模雖然相對較小，現時仍生產了不少蔬菜、家禽和豬隻，供市民食用。
- 2012及2013年本地農業生產總值分別為7.66億元和7.76億元。
- 2013年本地蔬菜的市場佔有率為2%，鮮花27%，生豬和活家禽分別佔7%和60%。
- 約有4 400人從事農業工作，佔本港總勞動人口約0.11%。



6

現行政策及支援措施

- 政府一直致力支持農業，並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和低息貸款，協助農業發展。
- 漁護署尤其積極推動和支援本地農民發展有機耕作
 - 設立「有機耕作支援服務」
 - 聯同菜統處和業界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銷售
 - 支持「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推廣有機耕作的公眾教育和有機產品認證



7

現行政策及支援措施

- 漁護署積極協助業界建立優質品牌：
 - 推行「信譽農場計劃」
 - 協助業界設立周末農墟及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
-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
- 推展農業發展項目，近期引進本地採用的全環控蔬菜水耕的現代化生產技術。
- 推廣休閒農業，編製及派發《香港休閒農場指南》，並推出休閒農場搜尋網頁。



8

本港農業持續發展的益處

- **食品供應多樣化** - 有助促進本港食品供應多樣化，減輕對進口食品的依賴，又能滿足消費者對高安全水平食品的期望和需求；
- **提供就業機會** - 貢獻經濟，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機會，為有志投身現代化農業的年輕人提供發展事業機會；



9

本港農業持續發展的益處

- **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 在農業生產過程中把廢物循環再造和捕集碳排放，有利於本港整體的可持續發展；且改善鄉郊環境的景觀和衛生情況。
- 幫助保育自然資源，豐富生物多樣性，以及減少食物供應鏈的碳排放。



10

本港農業持續發展的益處

- **農業與都市發展互補** - 有助鼓勵土地業權人利用農地進行生產，並土地資源的善用，以及有助保護鄉郊地區邊緣地帶，讓城市與鄉郊的發展互相融合。
- **教育和康樂方面的發展潛力** - 讓年輕一代更深入地了解大自然與人類活動之間如何互相影響，以及飲食文化的發展由來。部分市民亦會視在農場作體力勞動為追求健康之道，十分有意義。



11

本港農業持續發展的益處

- 近年，可持續農業發展以及推動農業創新和提升生產力對大城市的均衡發展的重要性，在全球得到愈來愈廣泛的認同。
- 例子：新加坡和大倫敦地區，可為制訂未來路向，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



12

建議措施

- 意識到農業可持續發展對社會帶來的裨益，以及市民對香港均衡發展的期許，政府有必要實行更積極進取的政策，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
- 建議採取以下新政策，並輔以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
 - 探討設立農業園
 - 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加強支援農民，深化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及
 - 推動其他相關輔助活動，如休閒農業和教育活動

13

探討設立農業園

農業園的目的

- 建議設立農業園作為生產基地，試用新的耕種方法進行商業生產，推廣應用先進科技作農業用途，鼓勵農場發展及採用現代化和多元化的生產方法。
- 接收因政府發展計劃而需覓地復耕的合資格農民，而他們需符合漁護署在他們加入農業園時及／或之後所訂定的要求。受影響的農民可選擇在農業園內復耕，重新營運其農場。
- 提供一個很好的地點，用作進行教育活動，讓學生和市民親身體驗農務工作。

14

探討設立農業園

農業園的收地

- 農業園的面積約為70至80公頃，以便能產生經濟規模的效益和達到設立農業園的目標。
- 政府會興建各種基建設施，例如道路及行人徑、灌溉、排水及排污、供電，以及回收和循環再造農業廢料等設施。
- 如建議落實，政府將收回土地以設立農業園，並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



15

探討設立農業園

農業園的管理

- 租約為期五年，並可予續租，讓承租戶有足夠把握，更願意為農場的生產作較長遠的投資。
- 租金將參照當時租用可耕農地作耕種用途的平均市值租金而釐訂，並會按年調整。
- 租戶須提交年度生產計劃，亦不得把所租用地轉租或在其上進行任何未經許可的建造和改建工程。
- 在收回土地設立農業園之前已在這些常耕農地上耕種的農民，將不需要遷離，可在原地繼續耕作，並按與原有業權人訂定的租金、條款和條件租用耕地。

16

建議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供財政支援：-
 - 推動在農業生產應用科技的研究及開發
 - 促進知識轉移
 - 加強人才培訓
 - 改善農業基建設施
 - 加強為本地農作物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
 - 協助農民採用現代化耕作工具及設施



17

建議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合資格申請者將包括專上院校、科研機構、非牟利農業協會及工會、非政府組織、農業合作社、個別農民，以及作為本港農業生產先導的企業。
- 鼓勵有興趣的機構互相合作，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成立本地農業研究中心，促進本地農業的持續發展。
- 支持企業推展帶有商業元素的项目，以一元對一元的同額資助形式撥款處理。



18

加強對農民的支援

- 加強現時提供的支援，協助農民增值，包括為他們的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
- 周末農墟及嘉年華是農民推銷其產品的有效方法。會繼續探討在更多地區設立農墟的可行性。
- 加強為農民提供有關種植方法的培訓機會，與農民合作，在本港發展及引進適合耕種的農作物種類，並採用現代種植方法。



19

推廣與農業相關的活動

- 推動與農業相關的其他輔助活動，例如休閒農場和教育活動。
- 在農場提供餐飲服務或住宿方面，政府會在現行法例的框架內探討可行的方案，並視乎情況，審視可行的機制去建立合法和安全的服務。
- 在開放農場方面，會為農民舉辦適當的培訓，讓農民更了解消費者的期望。



20

徵詢意見

- 我們誠邀大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出意見。
- 考慮過有關意見後，政府會按可調配的資源及所需的批准，制訂建議和推行計劃。
- 請大家就諮詢文件中提出的議題提供意見。
- 多謝各位

21

電話 Tel: 2451 3296

圖文傳真 Fax: 2459 0795

電郵地址 Email: aaltm@landsd.gov.hk

本密檔號 Our Ref: (16) in DLOTM 110/8/02/1 Pt.34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 13/10/EHDDC/15

來函請註明本密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屯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TUEN MU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六樓
6/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1 TUEN MUN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www.lands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陳雲生主席

傳真 24511598

陳主席：

有關屯門巴士轉乘站建造永久廁所的進度

2015 年 4 月 24 日致地政總署署長的信件收悉並已轉交屯門地政處跟進，本處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建議於屯門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興建公廁設施，本處已收悉相關的永久政府撥地申請。就轉乘站（往屯門方向）的申請，本處已作出諮詢，若無反對意見的話，預期於 2015 年中完成撥地審批程序。就轉乘站（往九龍方向）的申請，本處已接獲食環署提交的補充資料並將進行相關的諮詢工作。

謝謝你對此事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51 3296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屯門地政專員

（莫慶祥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曾兆昌先生）

2015 年 5 月 4 日